

信息披露

公司代码:600850

公司简称:华东电脑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610,067.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76,972.0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6,756,226.85元,本年已分配利润84,177,632.8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93,864,566.1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37,697.2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0,816,968.93元。

拟以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2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600850	华东电脑	60085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楼层27楼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楼层27楼		
电话	021-33300000	021-33300000		
电子邮箱	shdc@shdc.com.cn	shdc@shd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系统集成与服务、数据中心工程和智能建筑两大业务板块。在主营业务板块中,公司拥有享有尊贵的品牌与口碑、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三、系统集成与服务

华东电脑是国内领先的IT服务提供商,拥有二十多年的专业化系统集成服务经验,服务网络覆盖整个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在金融、运营商与互联网、政府和公共事业、企业等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与行业影响力。

在第三平台为代表的产业和技术变革趋势下,华东电脑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与服务,将客户需求与技术趋势紧密结合,打造竞争优势,帮助客户实现四个重构:重构体验、重构流程、重构产品、重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价值和口碑、与行业影响力。

4. 数据中心工程和信息化服务

华东电脑是业界领先的IT数据中心工程和智能建筑服务商,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楼宇智能方面的咨询、总体设计、总包管理、工程实施等服务,在业界有很好的口碑。

华东电脑围绕节能、环保、安全三大主题,积极创新,打造数据中心低能耗的自主品牌,为客户提供可用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巩固与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经营过程中,华东电脑坚持以解决方案为驱动,同时专注于行业特点和需求,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IT服务。公司围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第三代与相关的新兴技术驱动,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和行业客户需求深度融合,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特色的综合解决方案。

华东电脑重视创造价值,长期在自主创新方面积极投入。目前,公司在统一云平台、大数据应用、协作通信、业务管理与可视化、信息安全、智能运维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解决方案,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注重客户与需求落地,在服务场景中体现品质,服务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从而一直以来备受客户信赖。华东电脑还通过整合内外部能力和资源,在大数据中心、云平台、网络安全等方面形成壁垒,力争领先,助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5,679,075,644.94	5,149,489,689.88	9.89	4,772,326,8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收入	6,597,812,196.79	6,077,498,784.76	8.50	6,176,387,943.47
营业收入	288,610,067.58	278,088,690.37	4.04	300,393,91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8,574,024.11	241,223,919.51	11.78	252,387,3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9,766,227.52	1,861,198,260.98	12.29	1,659,052,6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79,403,697.94	17,170,887,872.41	4,638.99	16,968,626,95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8	0.0078	0.43	0.07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9	0.0074	0.49	0.0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14.00	15.79	减少1.79个百分点	22.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20,449,204.49	1,603,722,494.14	1,568,797,091.16	2,127,862,1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5,420,020.47	72,032,104.69	65,803,447.49	64,084,19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038,020.47	72,463,194.38	74,387,039.11	66,164,1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819,172.51	-67,703,492.02	294,399,024.13	904,567,229.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21,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股东性质
华英证券资产管理部	15,026,415	45,7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集团	19,900,000	23,946,412	5.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35,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为伟	19,900,000	16,406,728	3.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应对变化的市场环境,华东电脑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思路,贯彻落实新一轮的“X+发展路径”,夯实基础,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对业务的梳理和整合,优化整体业务和价值链布局,不断提升业务价值和竞争力,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整体战略的实施,围绕系统集成与服务、数据中心工程和智能建筑两大核心业务深入推进数字化运作,发挥资源协同优势,进一步规模化市场销售,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高附加值、深入投入“自主可控”,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助力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以业务新动能驱动业务增长,发力拓展国际市场,强化与重要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的深入合作,拓展海外业务和市场,以股权激励为抓手,提升人力资源效能,提升人才队伍,确保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在工业和信息化驱动发展的2017年(第16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家企业名单,华东电脑名列第二十六位。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亿元,较上年增加了8.92%,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8亿元,较上年增加了7.43%。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15日,经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12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分别对分别列报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处置时,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单独列报损益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政府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本集团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66,380,644	867,762,619	-280,772,075	-32.28%
营业利润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利润总额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净利润	-269,960,368	-224,048,048	-45,912,320	-20.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82,411	-769,882,411	0	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82,411	769,882,411	0	0.0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15日,经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12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分别对分别列报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处置时,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单独列报损益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政府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本集团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66,380,644	867,762,619	-280,772,075	-32.28%
营业利润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利润总额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净利润	-269,960,368	-224,048,048	-45,912,320	-20.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82,411	-769,882,411	0	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82,411	769,882,411	0	0.00%

7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8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15日,经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12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分别对分别列报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处置时,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单独列报损益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政府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本集团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66,380,644	867,762,619	-280,772,075	-32.28%
营业利润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利润总额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净利润	-269,960,368	-224,048,048	-45,912,320	-20.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82,411	-769,882,411	0	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69,882,411	769,882,411	0	0.00%

9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15日,经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12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分别对分别列报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处置时,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单独列报损益项目。

④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政府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

本集团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处置收益	66,380,644	867,762,619	-280,772,075	-32.28%
营业利润	-352,811,180	-330,446,519	-20,724,661	-6.26%
利润总额	-3			